

#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韶关市原立亭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作废的公告

韶关市原立亭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5月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行政许可，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撤销登记许可决定，同时要求你（单位）应于2025年3月8日前交回《营业执照》。

因通过你（单位）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进行了公告告知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在我局要求的时间内交回《营业执照》，现决定对2018年5月8日发出的韶关市原立亭贸易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正式声明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0日

